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16  
聯絡人：歐月嬌  
電 話：(02)77365723

受文者：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 臺教綜(二)字第1020186947號  
速別： 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 無附件

主旨：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5條及第7條修正案業奉 總統本(102)年12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07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總統府秘書長本年12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0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17期，請至總統府網站 (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 「公報系統」項下查閱瀏覽。

正本：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體育署  
副本： 本部綜合規劃司